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诚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一水肌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3号

内蒙古诚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诚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一水肌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厂区，属改扩建工程。现有工程包括年产6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6000吨肌酸系列产品项目、年产1.5万吨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2.5万吨固体氯化钠项目、年产7000吨甲酰胺产品项目、年产2万吨肌氨酸钠、1.2万吨一水肌酸产品项目、年产4万吨固体氯化钠项目、年产2万吨肌酸项目和氯化物系列产品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期工程拟以现有氯化钠项目合成气为原料，建设年产2万吨一水肌酸产品项目，与年产2.5万吨固体氯化钠项目共线交替生产，副产肌氨酸钠和20%氨水，同时新建一座4吨/小时危险废物焚烧炉、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一套生化水处理装置、一套中水回用装置、一座空压站、中间产品贮存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其他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均依托现有工程。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工段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相关限值要求，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全面推行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加强装置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管控。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不外排，浓盐水依托现有工程MVR蒸盐装置进行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排口达

标。

(三)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控制设施与废水暂存设施应分别设计、建设，非事故情况下不得混用。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修复，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四) 加强新污染物管控。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要求，做好新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等识别、防控工作，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及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从源头上避免或减轻不利环境影响。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规范副产物属性鉴别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相关要求，优化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提升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新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1月13日

抄送: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印发